

关于太平洋西部渔业、海洋学和湖沼学 研究的合作协定的修改情况^①

蒙古人民共和国于1958年12月15日加入了1956年6月12日在北京签订的太平洋西部渔业、海洋学和湖沼学研究的合作协定，为此，1959年在越南河内举行的太平洋西部渔业研究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曾向缔约各方政府建议，对上述协定作如下修改：

1. 协定引言的第一段加注如下：

“蒙古人民共和国于1958年12月15日加入本协定”。

2. 协定第二条第三款第一段的文字作如下修正：“委员会从缔约各方中选出主席一人，从不担任主席的缔约各方各选副主席一人，并从缔约各方中选出秘书一人和专业组领导人若干人，任期均为三年”。

上述修改建议已经缔约各方一致同意，各缔约国政府同意上述修改的日期如下：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1960年3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1960年4月30日；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1960年6月15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1960年8月2日；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1962年8月8日。

根据协定第四条的规定，上述修改自1962年8月8日起生效。